

衛生福利部選拔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模範公務人員，辦理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繼續服務二年以上（以每年十二月底為計算標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具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三、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四）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 四、本部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每次表揚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其中，由部長自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含參事、技監）及所屬機關（構）首長人員核定一人。
- 五、遴薦及評審程序：

- (一) 本部各單位(含任務編組)主管及所屬機關(構)首長應於每年指定時間前，遴薦符合選拔條件之所屬人員各一人，並填具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及事蹟簡介，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部人事處彙辦。
- (二) 本部人事處於彙整遴薦人選資績及相關資料後，提送本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進行評審，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並依票選結果排列優先順序陳請部長核定。
- (三) 本部模範公務人員符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之規定者，由本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依票選結果排列優先順序陳請部長核定一人至二人，報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評選。

六、遴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審慎辦理，寧缺勿濫。

七、表揚及獎勵方式：

- (一) 經選拔核定為本部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部擇期公開表揚，頒給獎牌、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另給予公假五日，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並登錄個人之人事資料，供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同時函送銓敘部登記。
- (二) 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

八、本部所屬機關(構)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如發現不符合第二點規定或具第三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由原遴薦之所屬機關(構)報請本部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牌、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原遴薦之所屬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報請本部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獲選本部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遴薦之所屬機關(構)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本部廢止其資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牌及

獎狀：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二) 受褫奪公權宣告。

(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在本部相關經費項下覈實勻支。